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呂秀梅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孫友聯  
董事、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  
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盧世欽  
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林嘉慧董事、張國勳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檢附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期程)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說明。(請參附件 4)

四、總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陳聖涵之辭任，  
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宜蘭分會審查委員陳聖涵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陳聖涵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停止派案 1 年處分確定在案，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處分公告及附表，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南投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月份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 人、總會提報之覆議委員 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名單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四、案由：擬進用余聖謙(以下簡稱余員)擔任本會「11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後疫情時代之弱勢權益鞏固計畫」之專案經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以「後疫情時代之弱勢權益鞏固計畫」申請 11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分署特字第 1110032719 號

函通知審查結果(請參附件 9-1)，核定修正通過本計畫共 21 人(含專案管理人 1 人)。

- (二) 依本計畫，本會擬進用一名專案管理人，於 112 年度計畫期間執行「管理本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出缺勤、人事及訓練事項」、「負責本計畫內容之管理、相關考核及評鑑作業」等工作項目。
- (三)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第 32 點規定，本會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後，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員進用，以公文方式報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
- (四) 余員為今年度多元計畫之專案管理人員，在職期間工作態度認真負責、積極學習，故提請董事會同意聘用其繼續擔任 112 年度專案管理人。(余員履歷，請參附件 9-2(密))，若經董事會同意，本會將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核同意後正式聘用，期間將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工作津貼為每月新台幣 (密)元。

**決議：同意進用余聖謙擔任本會「11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後疫情時代之弱勢權益鞏固計畫」之專案管理人。**

**五、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稱本委託專案）。本委託專案開辦後，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件數已達 51,315 件，其中獲准法律文件撰擬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有 34,063 件。又本委託專案已結案件有 24,690 件，約 67%案件之結案結果，係有利於受扶助人，足見本委託專案在勞資爭議案件中，確能達到排除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對於勞工權益保障，更具一定程度之正面效益（本委託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0-1）。

- (二) 就本委託專案之資力門檻，經與勞動部數次協商，已達成共識，即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修正前，勞動部願意將委託本會專案之資力上限由新臺幣 70,000 元下修至每月收入總計新臺幣 65,000 元（參 111 年度本會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以台北市家庭人口數 1 人，每月可處分收入「全部扶助」標準之上限 32,027 元 2 倍為 64,054 元；又如其他五都直轄市之「部分扶助」平均 32,488 元（計算式詳備註）之 2 倍為 64,976 元；台灣省之「部分扶助」30,737 元之 2 倍為 61,474 元，佐以消費者物價指數通膨每年逐漸上升等情），調整後之 65,000 元已相當本會無資力標準之兩倍，本次委託資力上限調整已貼近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之附帶決議「本會標準兩倍水準」之目標。又委託範圍雖有減縮，但人力部分仍維持 111 年 15 名專案人力及敘薪標準。

備註：(34,128+33,008+33,420+30,737+31,146)÷5=32,488。

- (三) 又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就專案人力之勞動條件，於今年已配合新增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並將於 112 年增列預算。是勞動部 112 年度具體預算，同意本會暫以 111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編列金額新台幣 77,261,060 元作為 112 年度預算估算數。相關預算項目及金額，請參附件 10-2。

- (四) 就 112 年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之評估：

勞動部針對 112 年度委託專案之經費預算，除延續 111 年度委託條件外，亦妥適編列相關預算，且資力標準進行調整後，已更貼近本會扶助經濟弱勢之宗旨。112 年案件量預估約 5,000 件、訴訟裁判費申請約 1,575 件，本會與勞動部就訴訟扶助專案之長期合作，已建立起勞工訴訟扶助之良好形象，且目前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似尚無其他較好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建請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爰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12 年度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將依董事會決議意旨辦理後續相應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 112 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及覆議委員會委員迴避注意要點如**附件 11**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及覆議委員會委員迴避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注意要點)，自 94 年 7 月 29 日第 1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來，共計修正 1 次。因本會相關法令及審查、覆議實務作業多有變動，本注意要點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故提出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包含：

1. 明定委員本人或其近親為申請事件之申請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委員曾任申請事件申請人或相對人之代理人、辯護人等各種有影響審查或覆議公正性之虞之情形，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覆議。(修正規定第 2 點)
2. 凡依本會規定須經執行長、會長同意之審查或覆議決定，執行長、會長均應迴避擔任該決定事件之審查委員或覆議委員；又分會會長若依本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之規定，授權執行秘書代理行使審查決定同意之權限時，執行秘書不得擔任該申請事件之審查委員。(修正規定第 4 點)

(二) 綜上所述，有關本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1**，呈請董事會審議。

(三)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生效。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如**附件 12**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處理要點），自民國（以下同）102年2月22日第3屆第36次董事會通過、司法院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二次。
- (二) 本次修正主要為因應獎懲案件申復委員各委員代表之任期與原職務任期之空窗期銜接，並訂定任期年限；同時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 綜上所述，有關本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2**，呈請董事會審議。
- (四)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13**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民國105年2月25日第4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一次。
- (二) 為解決本要點修正前考核申復小組委員各屆間可能產生空窗期，及員工代表委員之選舉方式易生爭議等問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 綜上所述，有關本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3**，呈請董事會審議。
- (四)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14 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4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2523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六次。
- (二) 本次修正主要為因應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考核申復小組各委員代表之任期與原職務任期之空窗期銜接，並訂定任期年限；同時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正相關規定，爰此，擬具本修正草案。
- (三) 綜上所述，有關本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4，呈請董事會審議。
- (四)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公告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年11月25日(五)下午2時。

董事長陳碧玉